**心理学部使用印章审批表**

编号：用印 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用印种类及数量 | □“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” （数量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□“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委员会”（数量：\_\_\_\_）□“脑与学习协同创新中心” （数量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□“老年脑健康研究中心” （数量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□“情绪调节研究中心” （数量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□其他： （数量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 |
| 用途说明：申请人：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|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意见：□属于常规业务工作，可用印。□建议由法律顾问审核后审批。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办理人员签字 |  | 用印日期 |  |